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成發
訴訟代理人　林昇格律師
　　李志成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李德君律師
被 上 訴人　KTC KOREA CO., LTD
法定代理人　KIM DAVID DONG WON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　　郭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複代理人　郭珮琪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　郭珮琪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被上訴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